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聯絡人：石婉麗  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61  
傳真：(02)26531775  
電子郵件：sfaa0321@sfaa.gov.tw

115601



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-2號7樓-1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200114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基金會所送第5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111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資料一案，本部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備查，並請依同條第3項第1款規定於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基金會112年5月25日OMG基金字1120525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莊佳融，(02)26531961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部長 薛瑞元